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74,2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1期計算違約金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5年度司促字第1175號)

緣債務人張哲維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5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

01 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
02 (利)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
03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
04 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
06 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
07 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
08 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